

附表

## 廉江市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评价指标

类别	序号	评价指标	分值	赋分方法		赋分
				III型及以上供水工程	IV型、V型供水工程	
组织管理 (20分)	1	责任落实	5	1. 落实运行管理单位及三个责任人，责任人履职到位，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名单、服务维修电话在厂区大门适当位置公示		5
				2. 落实运行管理单位及三个责任人，但责任人履职不到位或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名单、服务维修电话未公示		3
				3. 未落实运行管理单位及三个责任人		0
	2	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素质	6	1. 机构设置合理，技术岗位人员均经过培训，制水人员及化验人员取得健康证		6
				2. 主要技术岗位人员更换频繁，部分人员未经培训上岗，制水人员及化验人员未取得健康证		3
				3. 未设置管理机构、未配备管理人员，或主要技术岗位人员对供水工程工艺、维修养护等完全不了解		0
	3	管理制度	5	1. 运行管理制度健全，采用了考核奖惩等措施并有效执行		5
				2. 运行管理制度不全，或有运行管理制度，未采用考核或其他方法保障制度切实有效执行		3
				3. 无运行管理制度，或运行管理制度严重不全		0
	4	档案管理	4	1. 建立农村供水台账制度，用水户、工程建设、设备材料采购、工程巡查和维修养护记录、水质检测、水费收缴、财务等资料齐全，且分类清晰		4
				2. 上述档案资料有4项以上齐全		2
				3. 上述档案资料仅有2项以下		0
	5	水源保护	3	1. 千人以上供水工程划定水源保护范围，设立水源保护标志牌，落实水源保护环境整治		3
2. 上述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有2项				2		
3. 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未划定水源保护范围，未设立水源保护标志牌，未落实水源保护环境整治				0		
6	水厂管理	6	1. 水厂实行封闭式管理，标识标牌齐全，环境卫生整洁，巡查路线清晰顺畅		6	
			2. 水厂实行封闭式管理，在标识标牌、环境卫生、巡查路线设置上存在明显不足		3	
			3. 未实行封闭式管理		0	
7	净水消毒设施管理	5	1. 按要求配齐净化消毒设施，运行正常，操作规范，相关记录完整		5	
			2. 按要求配齐净化消毒设施，运行正常，但未按操作规程操作或相关记录不全		2	

类别	序号	评价指标	分值	赋分方法		赋分
				III型及以上供水工程	IV型、V型供水工程	
运行管理 (25分)				3. 未配齐净化消毒设施或净化消毒设施未正常运行		0
	8	水质检测	5	1. 具有单独或联合设立的水质化验室，并按水质检测规定运行	1. 按水质检测规定开展水质检测（送检）	5
				2. 配备了部分水质检测设备，检测项目不全或检测频率不符合要求	2. 检测项目不全，但检测频率符合要求	2
				3. 未建立水质化验室	3. 未按水质检测规定开展水质检测（送检）	0
	9	维修、应急器材设备	3	1. 按照水厂操作规程规定常用的维修、应急器材配备齐全		3
				2. 应急器材设备不足或完好率低，无法随时投入使用		1
				3. 维修、应急器材设备严重不足，或维修器材设备有损坏，未及时修复或更换		0
	10	供水计量设施	3	1. 按设计要求配备计量设施并保持完好，可正常运行，用水户配备了计量装置		3
				2. 计量设施不齐全或不能正常运行		1
				3. 未配备计量设施		0
信息化管理 (10分)	11	自动化控制	3	1. 对主要生产工艺工程和技术参数实行自动控制，且运行良好，实际应用效果明显		3
				2. 安装了自动控制设施，但经常出现故障		1
				3. 没有配备自动控制设施		0
	12	水质、水量、水压在线检测	4	1. 配备有原水、出厂水等水质、水量、水压在线监测装置，运行情况良好，监测数据记录保存完好		4
				2. 配备有原水、出厂水等水质、水量、水压在线监测装置，运行不正常，监测数据记录不完整		2
				3. 未配备水质、水量、水压在线监测装置		0
13	计算机管理	3	1. 配备并使用计算机等设施对水厂信息化和自动监控进行管理，运行正常，作用明显		3	
			2. 计算机仅用于视频监控、供水量记载和水费计收管理		2	
			3. 未配备使用计算机		0	
14	出厂水水质合格率	8	1. 出厂水水质年综合合格率大于95%	1. 出厂水水质年综合合格率大于90%	8	
			2. 出厂水水质年综合合格率大于95%，但一年卫生部门对水厂进行的水质抽检不合格	2. 出厂水水质年综合合格率大于90%，但一年卫生部门对水厂进行的水质抽检不合格	4	
			3. 出厂水水质年综合合格率小于95%	3. 出厂水水质年综合合格率小于90%	0	

类别	序号	评价指标	分值	赋分方法		赋分
				III型及以上供水工程	IV型、V型供水工程	
服务质量 (30分)	15	正常供水天数	7	1. 全年正常供水天数不少于347天		7
				2. 全年正常供水天数不少于329天		5
				3. 全年正常供水天数少于329天		2
	16	信息公开	5	1. 管理单位向用水户公开以下6项信息：①停水信息；②服务办理流程；③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；④服务标准及服务承诺；⑤供水服务规章制度；⑥服务地址、时间、联系方式及负责人姓名，且公开方式有效的		5
				2. 公开上述4项信息，且公示方式有效的		3
				3. 用水户反映信息不公开透明，或公开信息少于等于2项		2
	17	用水户满意度	10	1. 用水户满意度大于等于95%		10
				2. 用水户满意度大于等于90%，小于95%		5
				3. 用水户满意度小于90%		3
运维经费保障 (15分)	18	水费收取率	8	1. 水费收取率大于等于95%		8
				2. 水费收取率大于等于90%，小于95%		4
				3. 水费收取率小于90%		2
	19	运行经费保障	7	1. 水费等收入（含政府财政补贴）在补偿生产经营全部成本后，还有盈余		7
				2. 水费等收入（含政府财政补贴）能满足运行维护成本		5
				3. 水费等收入（含政府财政补贴）不能满足运行维护成本		0
减分项	20	安全生产	3	当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（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）		-3
		投诉举报	3	国务院和省政府“互联网+督查”平台及水利部12314电话投诉属实		-3
加分项	21	社会评价	2	被评为标准化、规范化水厂或在各类视察、督导、检查、评比中获得表扬、嘉奖。		2